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34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聯成
送達代收人　李政隆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張洺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民國111年度中小字第348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2年5月2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附卷可證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